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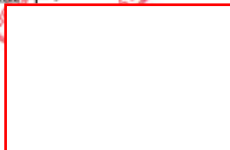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3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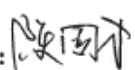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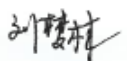
2025年 3月 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3月 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5年 3月 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30161248553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5-03-01 0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2



2025030161443180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1 07: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1 07:45



2025030477578357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4 09: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4 09:3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PYT24090535）
附件 7 纳污证明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33 号 A 座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55</u> 分 <u>34.717</u> 秒，纬度 <u>22</u> 度 <u>44</u> 分 <u>20.3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应制作专章，但由于注塑工序的甲醛微量且无法量化，故不设置专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桃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类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对桃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编码：YS4407842220005），为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编</p>			

码：YS4407842320004)，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p>	<p>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p>	符合

	<p>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编码：			

YS4407842220005)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842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不大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33 号 A 座。根据土地证：鹤国用（2003）第 001020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p> <p>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p>			

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4）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蜂窝状活性炭设计风速 1.2 m/s ，炭层厚度按 600 mm 设计，碘值不低于 650 mg/g ，二级炭箱装炭量为 504 t ，炭箱每年更换 4 次。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33 号 A 座，建设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层高 10 米。主要包含注塑区、破碎区、装配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用于成品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用途	照片
1	塑料配件	吨/年	200	主要用于家具行业配套的塑料配件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吨)	储存位置
1	PP 塑料粒	t/a	10	25 kg/袋	1	原料区
2	PA 塑料粒	t/a	179.7	25 kg/袋	15	
3	ABS 塑料粒	t/a	5	25 kg/袋	0.5	
4	POM 塑料粒	t/a	5	25 kg/袋	0.5	
5	色粉	t/a	0.3	25 kg/袋	0.1	
6	五金件	t/a	20	/	3	
7	机油	t/a	0.4	200 kg/桶	0.2	

备注：项目所用塑料粒为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混料	混料机	台	6	/	注塑区
2	注塑	注塑机	台	9	型号：680T*1、550T*1、400T*1、320T*2、268T*2、200T*1、128T*1	
3	破碎	破碎机	台	5	/	破碎区
4	辅助设备	冷却塔	台	1	循环水量：20 m ³ /h	冷却塔

产能核算：

表9 注塑机产能匹配核算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 (kg/h)	生产时间 (h/a)	设计生产能力 (t/a)
注塑机	680T	1	28	1760	49.3
	550T	1	23	1760	40.5
	400T	1	17	1760	29.9
	320T	2	13	1760	45.8
	268T	2	11	1760	38.7
	200T	1	8	1760	14.1
	128T	1	5	1760	8.8
合计					227

由于工人操作水平、设备维护、每批次产品生产间隔、其它不可预知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实际产能是不可能完全达到理论设计产能的，因此，本项目注塑机的生产能力取 200 t/a。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1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14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0 t/a，生产用水量为 704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1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 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冷却塔用水：共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20 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工作时间为 1760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35200 m³/a，损耗水量为 704 m³/a，则用水量为 704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2)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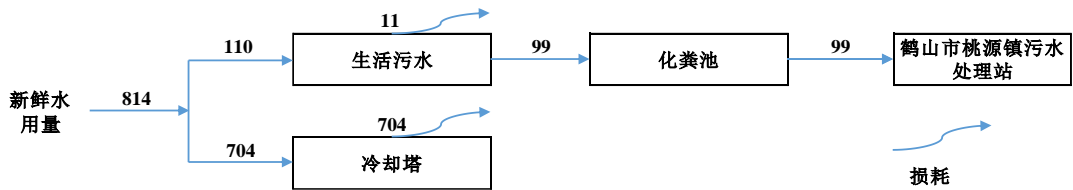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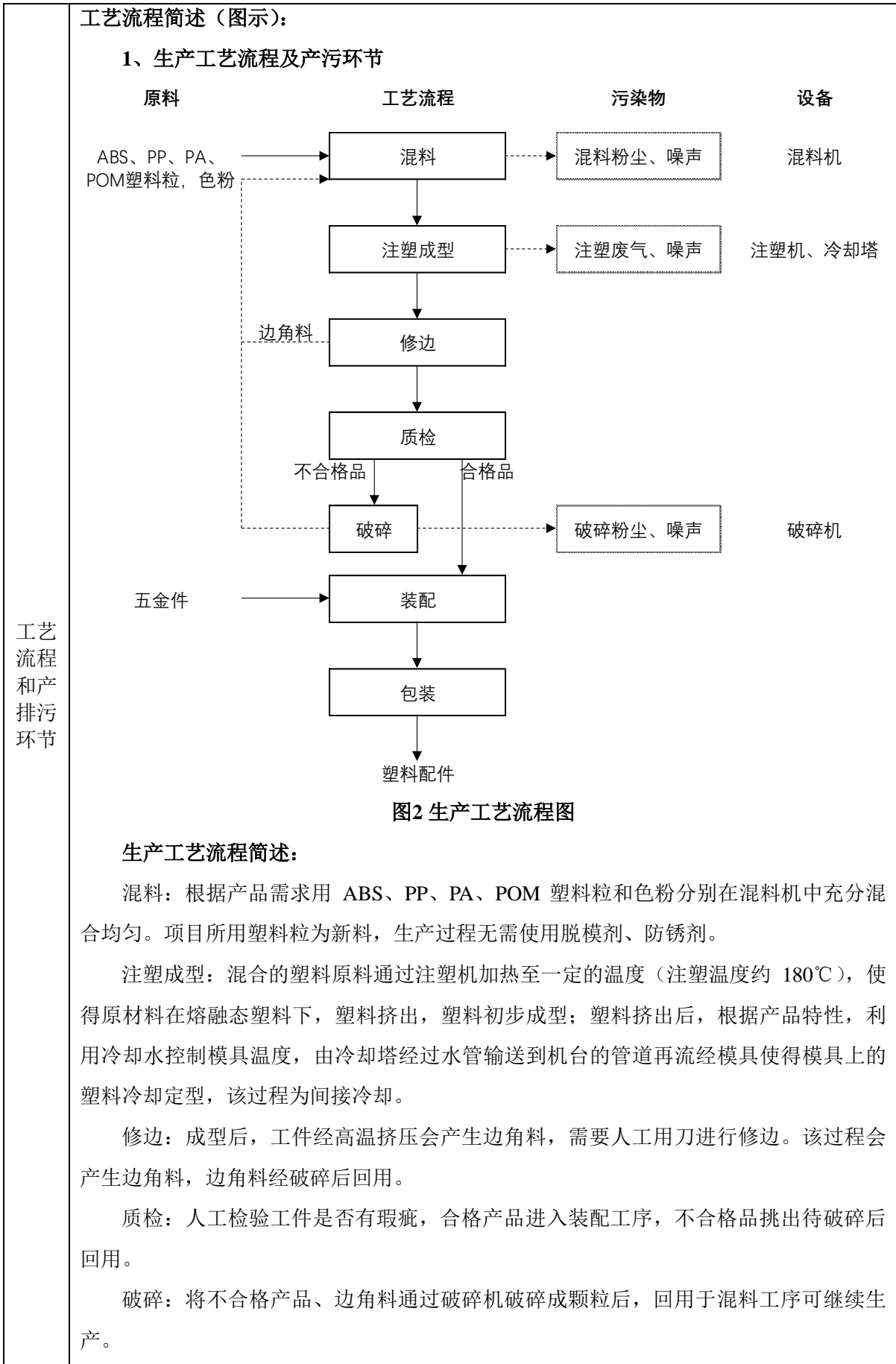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一层，主要包含注塑区、破碎区、装配区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装配：利用人工将塑料件与五金件进行装配。

包装：装配后的塑料配料包装后入库储存。

2、项目产污情况

表10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料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引用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茶九坑村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PYT24090535），引用监测项目为TSP，采样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2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4080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m</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取样时间</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茶九坑村</td> <td>-2815</td> <td>-2985</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12日</td> <td>西南</td> <td>约4080 m</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112.926310°，北纬22.738972°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Nm³)</th> <th>浓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超标 率/%</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茶九坑村</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0.3</td> <td>0.091~0.114</td> <td>38</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附近水体为桃源河，桃源河最终汇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沙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具体情况见下表。根据下表内容，沙坪河干流中的沙坪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溶解氧、氨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茶九坑村	-2815	-2985	TSP	日均值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12日	西南	约4080 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茶九坑村	TSP	日均值	0.3	0.091~0.114	38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茶九坑村	-2815	-2985	TSP	日均值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12日	西南	约4080 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茶九坑村	TSP	日均值	0.3	0.091~0.114	38	0	达标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一季度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2024年第二季度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2024年第三季度					IV	IV	-
2024年第四季度					IV	V	氨氮(0.02)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三富村	居民区	330	西北
	钱塘村	居民区	70	北、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1)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15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醛	5	/	/	
		苯	2	/	0.4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氨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混料、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39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065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174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控制在塑料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ABS 塑料粒<250℃、PP 塑料粒<300℃、PA 塑料粒<310℃、POM 塑料粒<280℃）条件下，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废气（ABS 树脂在注塑过程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A 塑料粒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氨，POM 塑料粒在注塑过程会产生甲醛、苯，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但仍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源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1，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塑胶原料用量为 210 t/a（其中 ABS、PP、PA、POM 塑料粒以及色粉合计用量 200 t/a，经破碎机破碎后塑料粒回用量 10 t/a），则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7 t/a。</p> <p>收集设施：注塑行业产生 VOCs 的环节主要集中在塑料颗粒热熔后通过注塑机中的螺杆挤出到模具的成型阶段，项目拟采用了四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密闭处理对废气进行收集，仅保留 1 个螺杆操作工位面，热熔后的塑料颗粒进出通道敞开面小于螺杆操作工位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中的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的收集效率为 65%，因此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65%。</p>
----------------------------------	--



图3 注塑废气收集方式示例图

半密闭型集气罩的计算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风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

表17 注塑工序风量计算表

位置	集气罩个数	操作口面积(m ²)	操作口平均速度(m/s)	计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注塑机	9	0.42	0.3	4082.4	5000

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 -风量， m^3/h ； v -风速， m/s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W -活性炭抽屉宽度， mm （一般按 500 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一般按 600 mm 设计）。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 。其中， M -活性炭抽屉个数， L -抽屉长度， mm ； W 抽屉宽度， mm ； D -装填厚度， mm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 mm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 mm 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 ，其中，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C/10^{-6}/Q/t$ 。其中， T -更换周期， d ；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 -风量，单位 m^3/h ； t -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所需过炭面积： $S=Q \div v \div 3600=5000 \div 1.2 \div 3600=1.157 m^2$ ，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1.157/0.5/0.6=3.8$ 个，本项目取 4 个。活性炭装填体积= $4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0.6=0.72 m^3$ ，活性炭装填量= $0.72 \times 0.35=0.252 t$ 。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52 \times 2 \times 15\% / (29.38/1000000) / 5000/8=64.3$ 日，项目年工作 220 天，折算更换周期为 3.4 次，本项目取 4 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因此，本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0.252 \times 2 \times 4 \times 15\%=0.302 t/a$ ，VOCs 收集量为 0.323 t/a，则 VOCs 理论去除率= $0.302/0.323=93.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②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过程色粉投加时会逸散少量粉尘，由于色粉用量较少，且投料后的混料过程为密闭工作，因此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混料机的设备密闭，混料结束后，待物料静置和利用后方可打开入料口，并加强车间密闭，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

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的塑料原料的用量为 200 t/a，则破碎量为 10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 PET、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在干式破碎中的颗粒物最大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 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0 h/a。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5000	36.73	0.184	0.323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5000	7.35	0.037	0.065	17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99	0.174	无	0%	物料衡算法	/	/	0.099	0.174	176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15	0.005	无	0%	物料衡算法	/	/	0.015	0.005	300
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497	/	/	/	/	/	/	0.239	/
			颗粒物	/	/	/	/	/	/	0.005	/	/	/	/	/	/	0.005

表19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污口 DA001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3	5000	19.66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926350°, 北纬 22.738812°

(2)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混料、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1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36.73	0.184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各项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 和表 6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表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苯、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苯、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相排放限值。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BOD₅、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 SS 的处理效率为 3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员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pH 值	99	/			化 粪 池	物 料 衡 算 法	99	/		1760
			COD _{Cr}		250	0.025	20%				200	0.020	
			BOD ₅		150	0.015	21%				118.5	0.012	
			SS		150	0.015	30%				105	0.010	
			氨氮		20	0.002	3%				19.4	0.002	

表2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或废水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DB 44/26- 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 根据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 可行技术为调 节池	间接排 放	一般排 放 口 DW001

表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mg/L)
1	DW001	112.9262 97°	22.7387 19°	0.0099	鹤山市 桃源镇 污水处 理站	间断排 放, 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鹤山市 桃源镇 污水处 理站	pH	6~9(无 量 纲)
									COD _{Cr}	≤15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5

(2) 依托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目前，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目前生活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 2000 m³/d，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0.45 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 0.02%，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采用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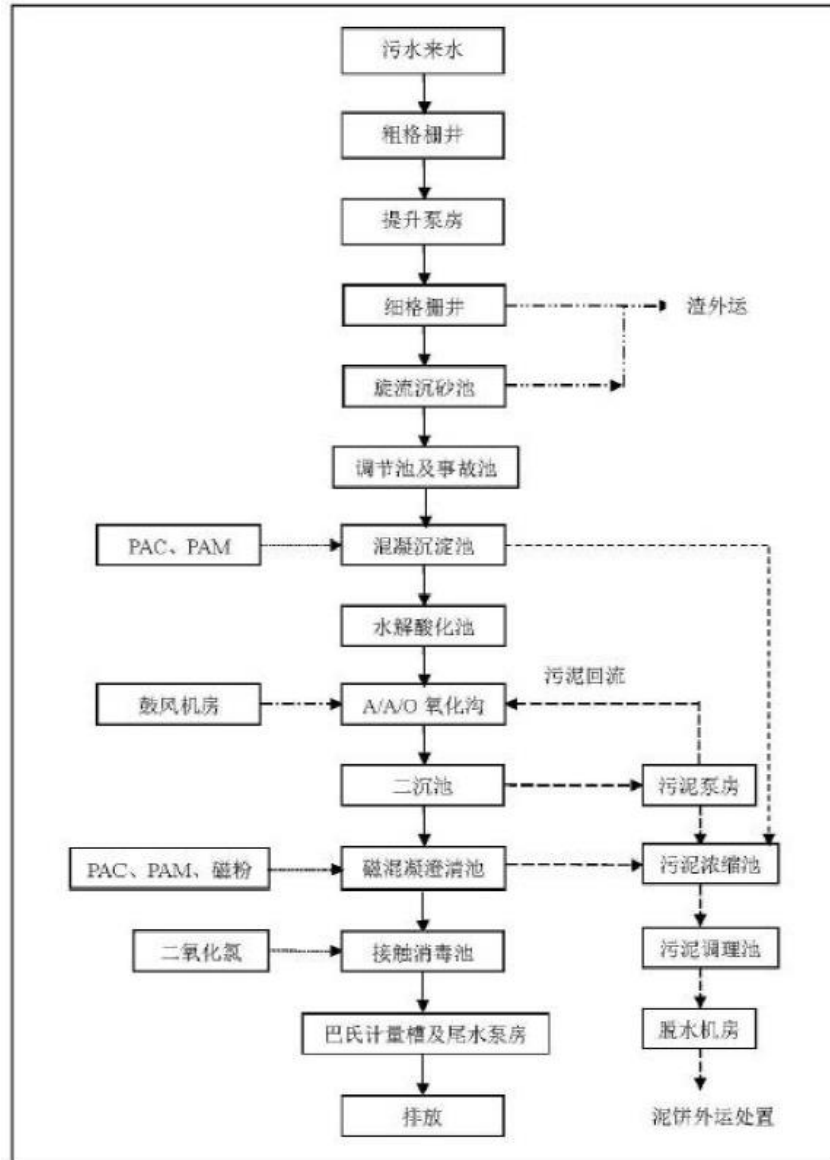


图4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因此，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9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3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30	生产经验	40	176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80				30	50	176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85				30	55	30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频发		80				20	60	176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2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 (A)	叠加 后噪 声值 /dB (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降噪 措施 降噪 值/dB (A)	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区	混料机	台	6	70	89.8	3	12	12	6	30	44.3	32.2	32.2	38.3
	注塑机	台	9	80										
破碎区	破碎机	台	5	85	92.3	3	40	12	3	30	46.7	24.2	34.7	46.7
冷却塔	冷却塔	台	1	80	80.0	1	16	22	30	20	54.0	29.9	27.2	24.5
叠加值/dB (A)		/	/	/	/	/	/	/	/	/	55.1	34.7	37.1	47.3
执行标准/dB (A)		/	/	/	/	/	/	/	/	/	60	60	60	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

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 5.3 节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1.65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5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44	/	/	暂存于危废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	2.275	/	/	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	------------	------	-------	---	---	--------------------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5 t/a。
 3、废机油及机油桶：本项目机油年更换量为 0.4 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4 t/a，产生废机油桶 2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4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桶产生量为 0.44 t/a。
 4、废活性炭：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 0.259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取 15%，则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724 t/a，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的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504 t/a，更换频率为每年 4 次，可计算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2.275 t/a（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

表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4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1 次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75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物	每年 4 次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	5 m ²	桶装	0.3	1 年 2 次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1.5	1 年 2 次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3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 落实防渗措施后, 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4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2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4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6
合计					0.000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2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仓库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 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矿物油存放区、危废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33 号 A 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物油暂存区、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国才

日期：

2025.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9	0	0.239	+0.239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99	0	99	+99
		COD _{Cr}	0	0	0	0.020	0	0.020	+0.020
		BOD ₅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1.65	0	1.65	+1.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及机油桶	0	0	0	0.44	0	0.44	+0.44	
	废活性炭	0	0	0	2.275	0	2.275	+2.2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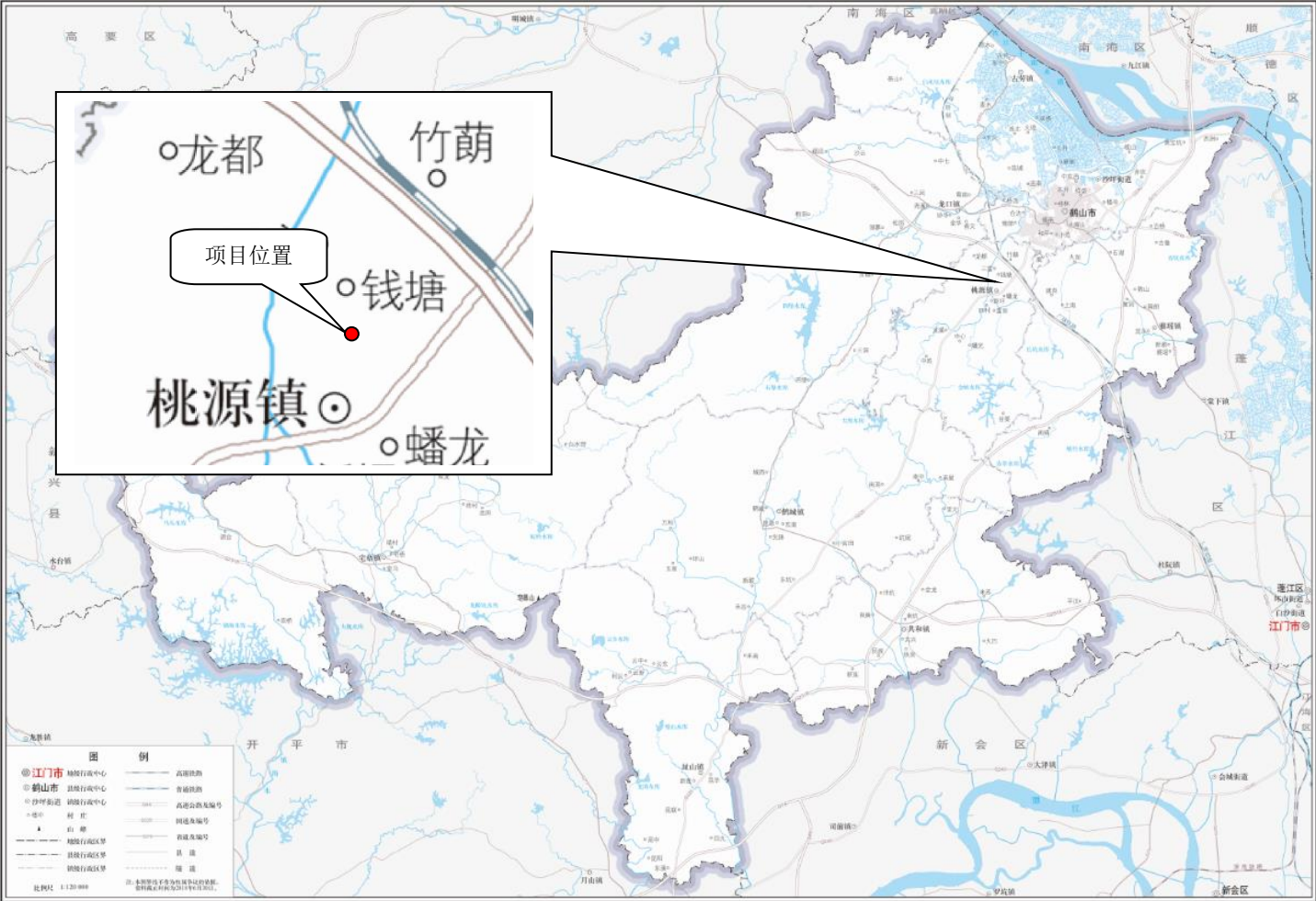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7442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w5ak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X6BM90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区振锋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867	区振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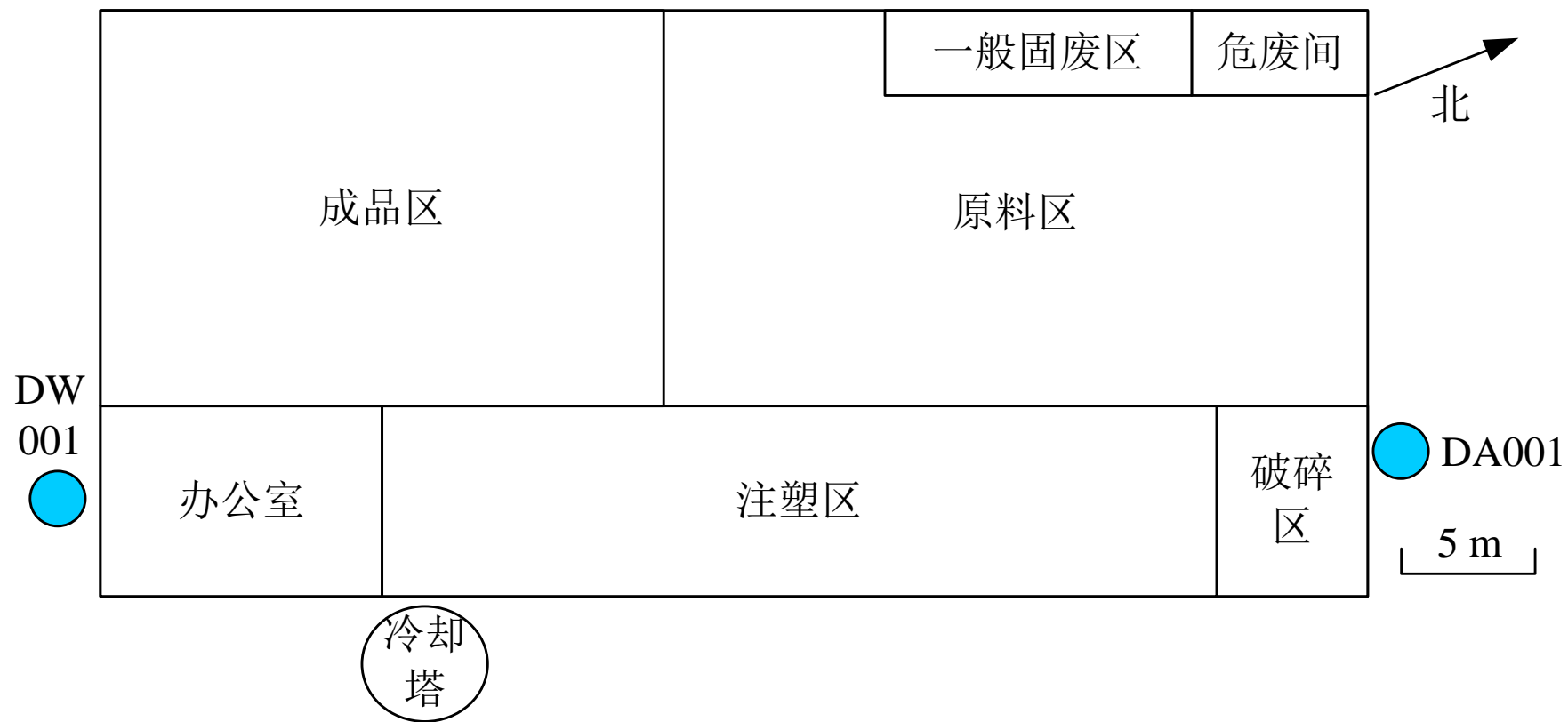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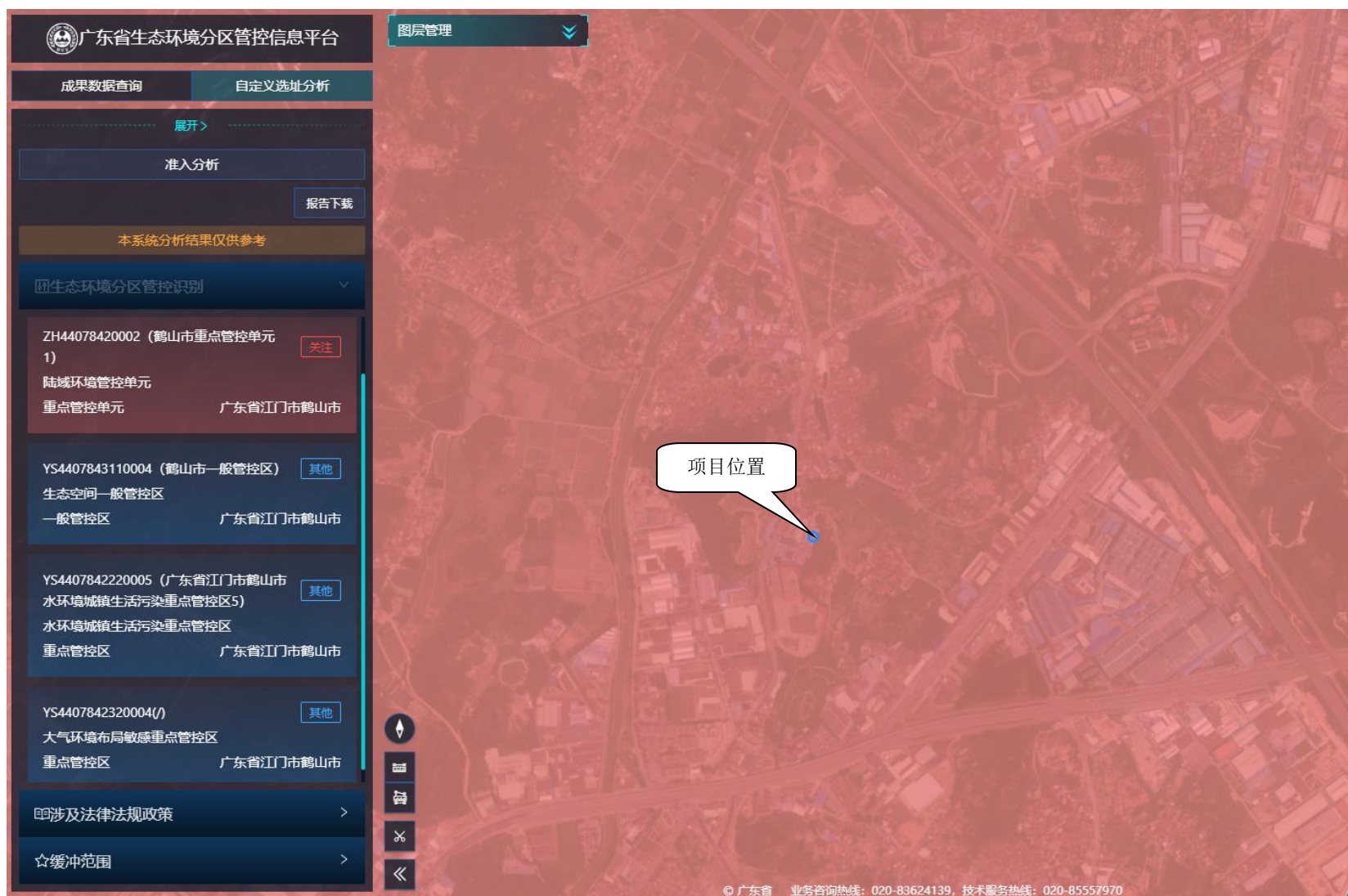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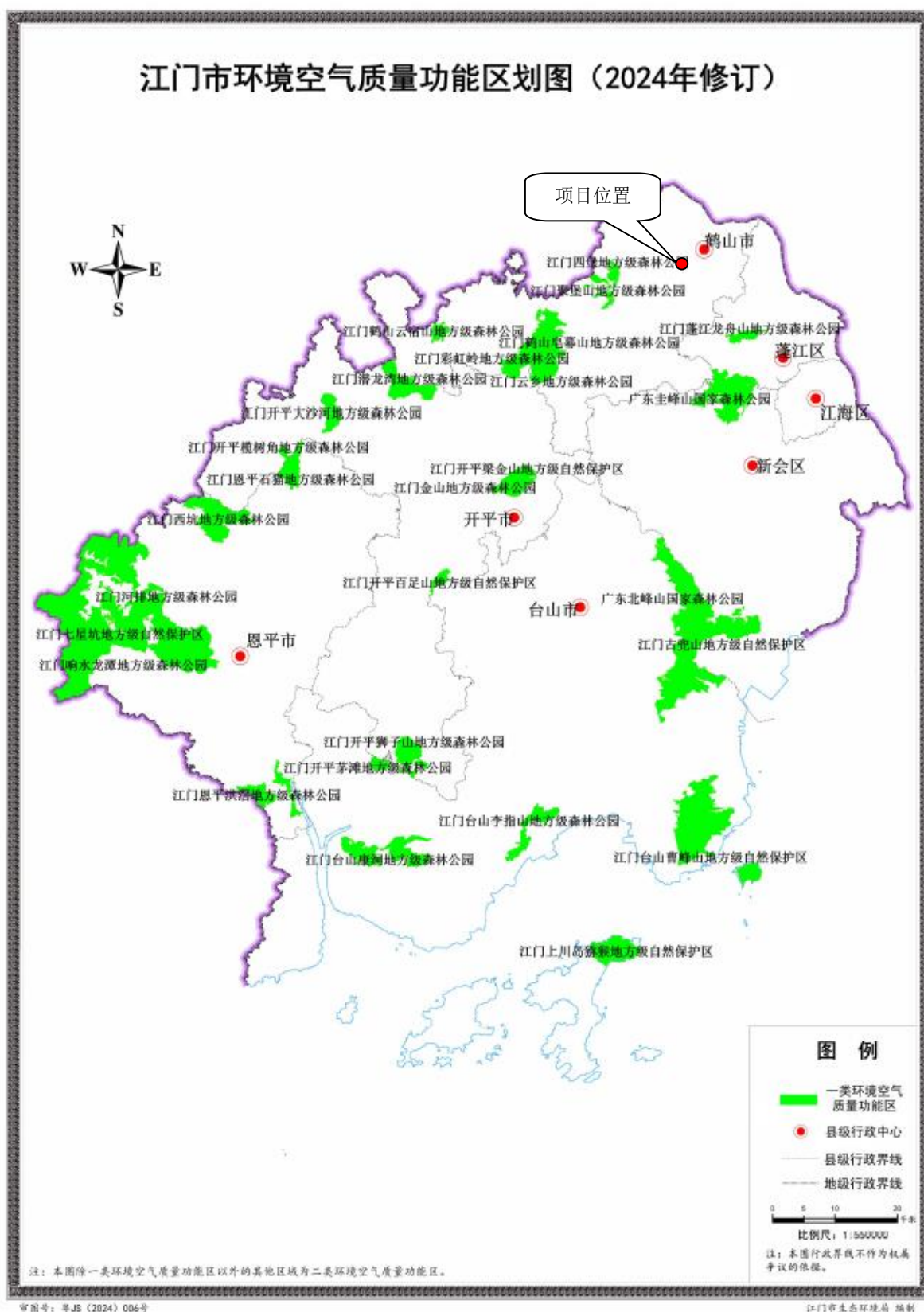
附图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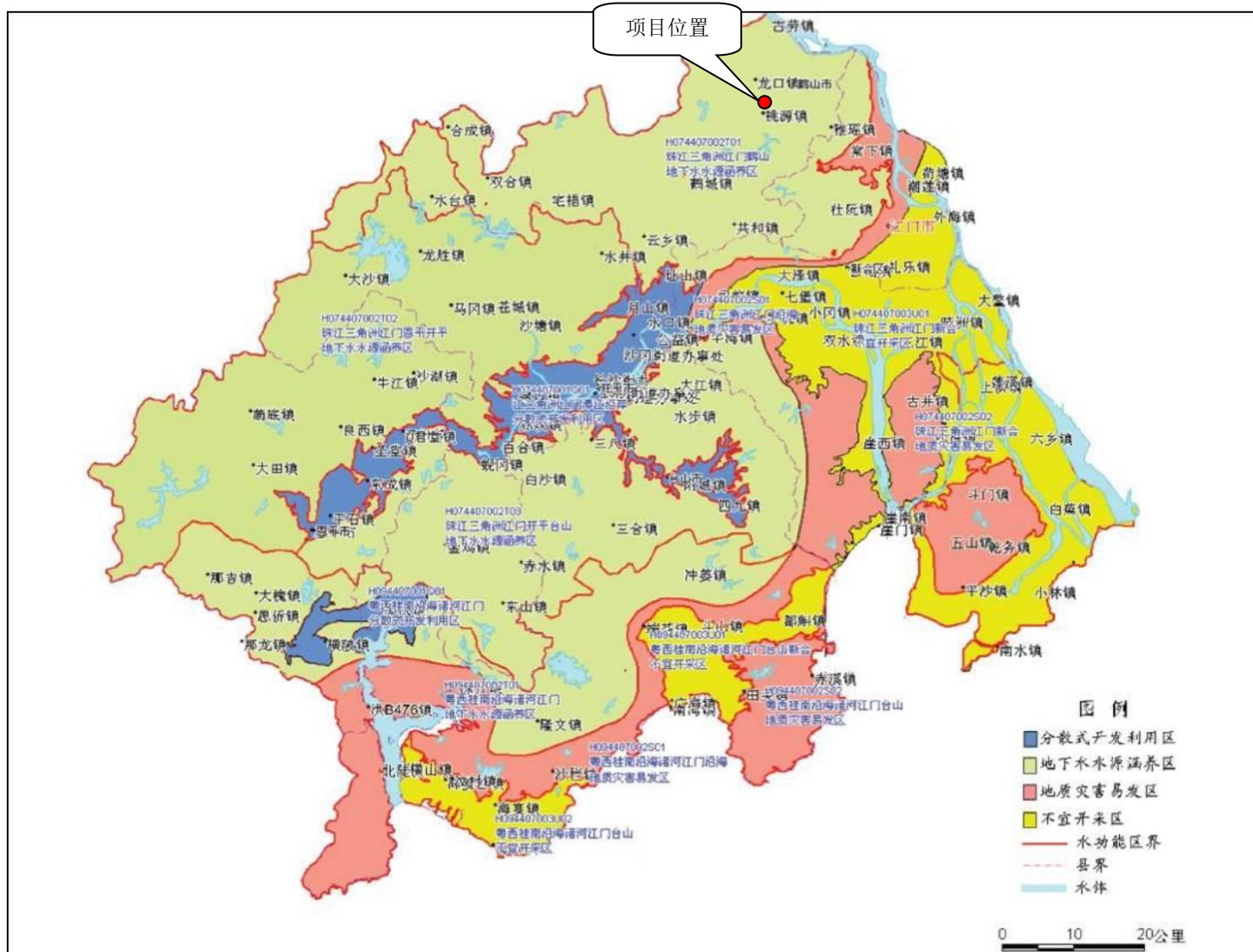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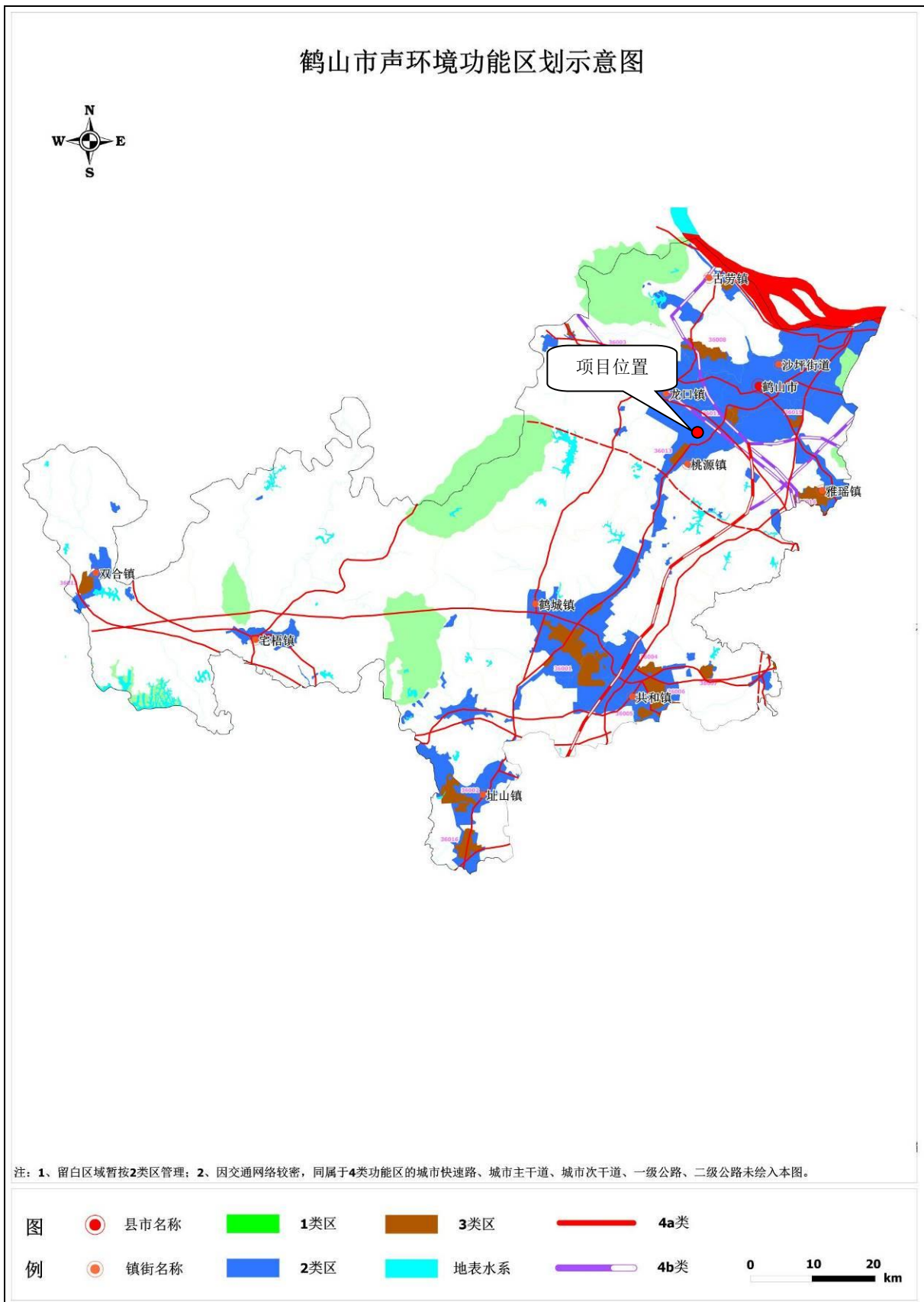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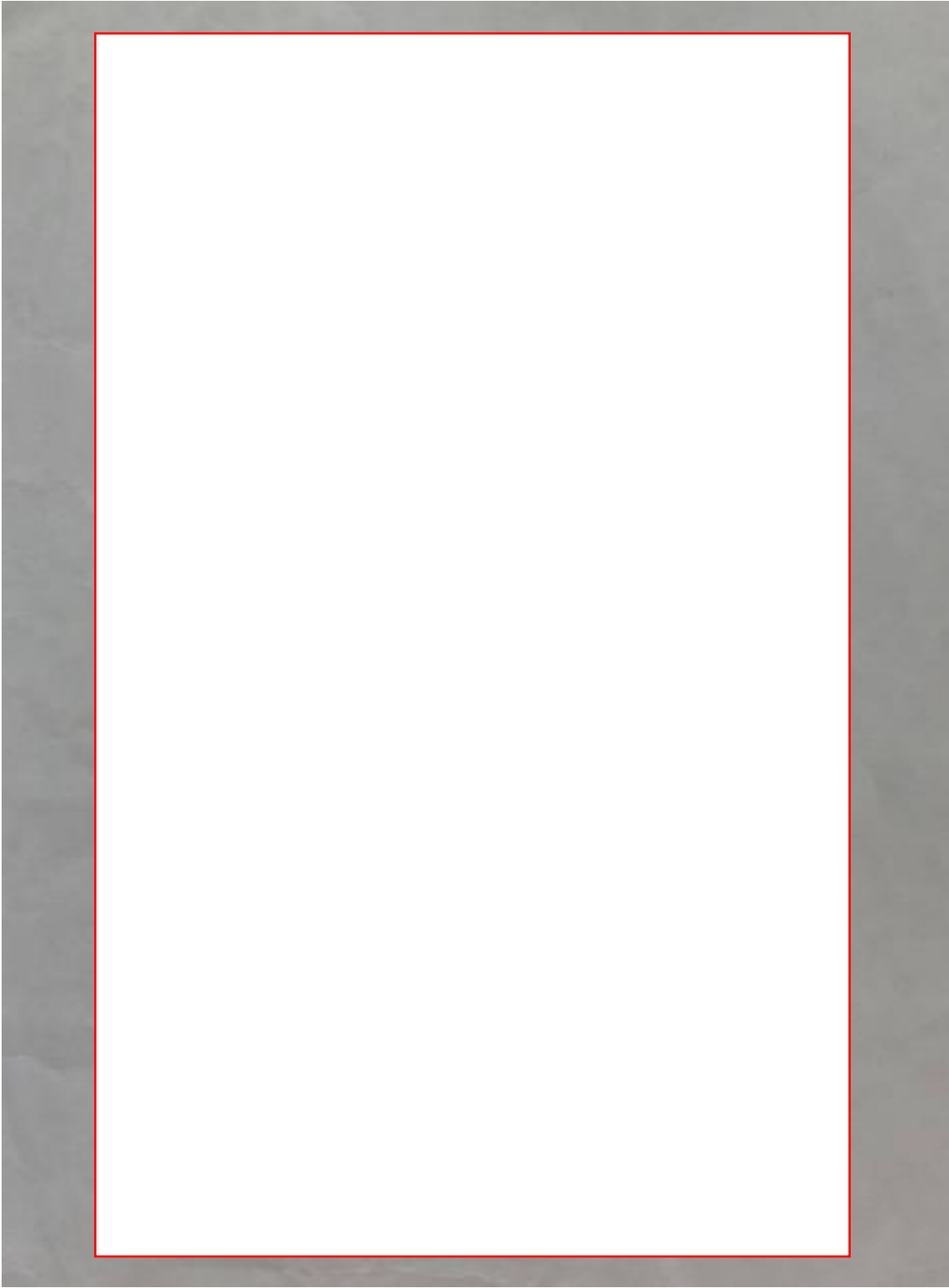
附图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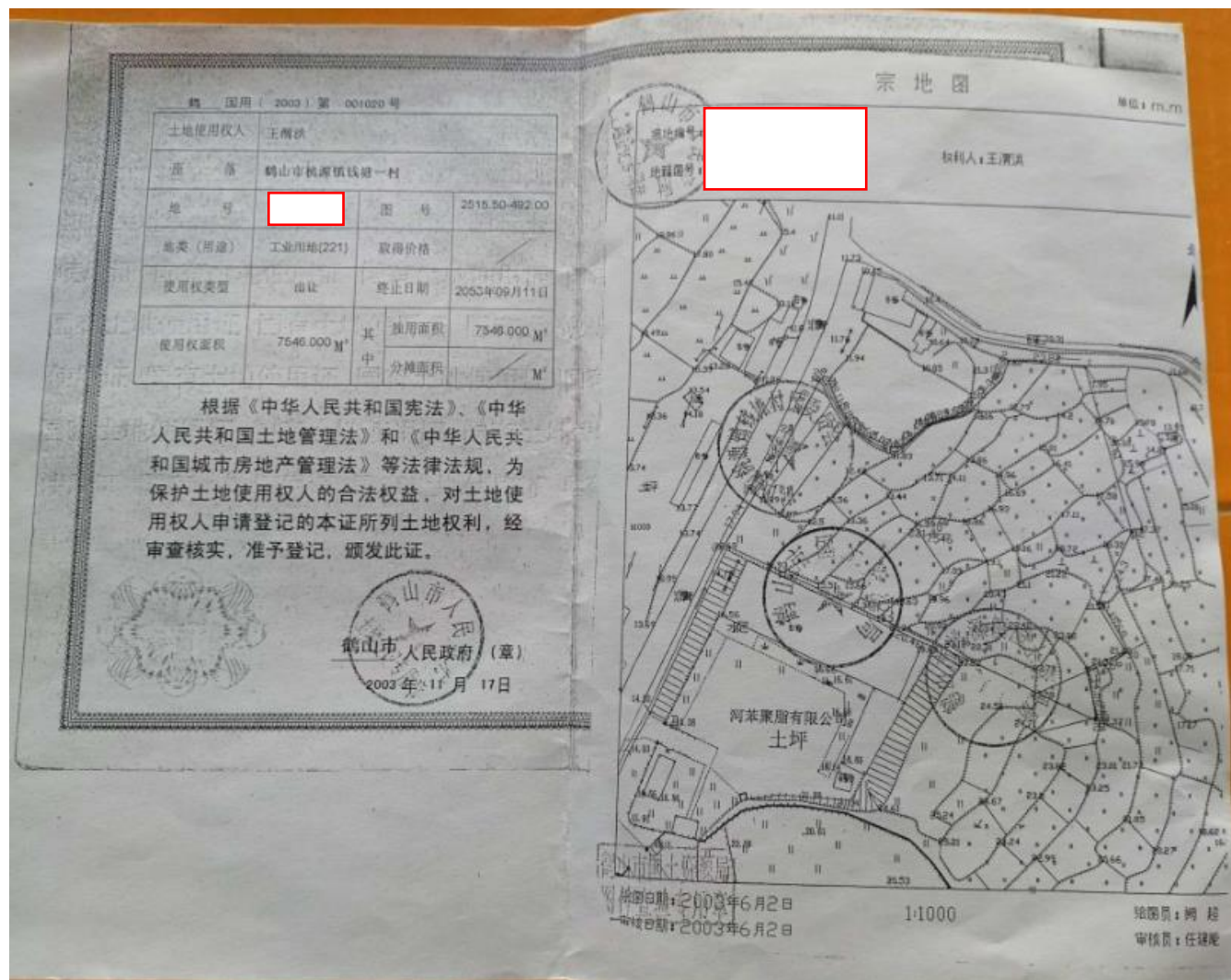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渭洪

租任方：（乙方）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定，现甲方将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 33 号 A 座，建筑面积约 1080 方租赁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每月租金 3000 元，租约 3 年，押金 6480 元。

一：租任期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合计 5 年。租金按每月收取，现付租金再使用，租约满期后，乙方还需租赁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金给甲方，如逾期不付租金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按租金每日 0.3% 收取滞纳金。水电费每月必须按时交给收款人。

三：按国家法规合法经营不能做违法生产及经营，如有违法行为的事，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动室内设施，如需改动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改动，如有损坏室内设施的乙方负责维修处理完整或按照当时价格赔偿给甲方。

五：在租用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租约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大小事故及一切问题，由承租方负责。

以上合同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乙方违反条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身
日

乙
盖
日



附件5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比例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2.3%
PM10	10.4%
PM2.5	4.4%
二氧化氮	12.9%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珠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大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蓬江苍山渡口、大隆河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灌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6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PYT240905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T24090535

项目名称: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产 PP 产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8 号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广州番禺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PYT24090535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第 2 页 共 6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鹤山市联拓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产 PP 产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8 号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9-10~2024-09-12	分析日期	2024-09-12~2024-09-14
采样人员	郭水健、谢佳佑		
分析人员	李琪琪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G1/茶九坑村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2024.09.10~ 2024.09.12
噪声	▲N1/居民楼外一米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1 天	2024.09.10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监测点位		G1 茶九坑村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9.10	02:00-03:00	多云	25.3	100.7	74	2.2	东北
	08:00-09:00		26.5	100.8	70	1.8	东北
	14:00-15:00		33.2	100.6	66	1.5	东北
	20:00-21:00		26.7	100.8	69	1.8	东
2024.09.11	02:00-03:00	多云	25.1	100.6	73	2.0	东北
	08:00-09:00		26.3	100.8	71	1.7	东
	14:00-15:00		33.4	100.5	65	1.4	东北
	20:00-21:00		26.5	100.7	70	1.7	东北
2024.09.12	02:00-03:00	多云	25.4	100.7	74	2.0	东北
	08:00-09:00		26.6	100.9	71	1.8	北
	14:00-15:00		33.8	100.7	66	1.5	北
	20:00-21:00		26.9	100.8	70	1.6	东北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7µ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4	/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GZPY EC36-0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PY EC05-004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1 茶儿坎村	2024-09-10	PYT24090535HQ1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099
	2024-09-11	PYT24090535HQ2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114
	2024-09-12	PYT24090535HQ3002	标识清晰, 无破损, 数量齐全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4h 值: 0.09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2024-09-10	N1	居民楼外一米	昼间	58
备注	/			

六、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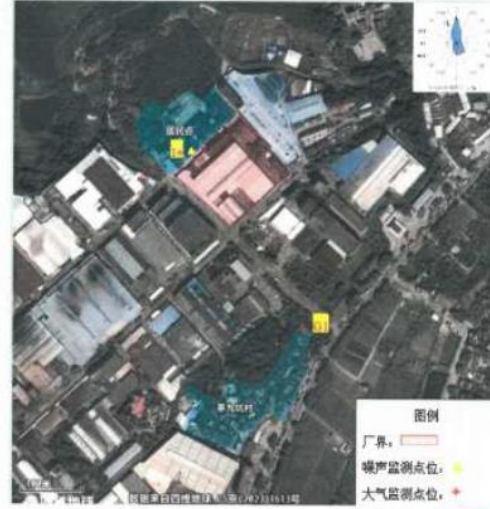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苏小青 审核: 吴荣文 签发: 黄志扬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本报告结束”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桃源大道北33号A座，建设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项目员工人数15人，营运期间会产生0.45吨/天的生活污水。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目前，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于2023年5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 m³/d，目前生活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2000 m³/d，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 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0.02%，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鹤山市欧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